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推进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施,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951,5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10,755.22元(不含交易费用),尚未达到股份回购总金额的下限。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整体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审慎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 15,951,54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4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9

2、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3、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5。

2. 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1月至12月,公司共新签合同123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21,75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04%。其中,10–12月份新签合同40项,合计金额222,067.46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4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9,348.09万元。(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由于公司持续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公司在总承包EPC领域竞争优势得到不断提升,尤其在装配式医院、学校、体育场馆、超大型装配式建筑EPC项目以及机场、火车站等基建项目的承接上具备强劲的实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建筑工业化的大力支持,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1月至12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33.01万吨、8.82万吨、3.87万吨,销售量为29.86万吨、8.66万吨、2.46万吨,营业收入为144,642.91 万元 、48,626.74万元、10,884.71万元。其中,10–12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8.38万吨、2.39万吨、0.68万吨,销售量为10.15万吨、2.31万吨、0.36万吨,营业收入为47,639.56万元、12,444.62万元、1,472.23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该项目于2020年1月份签订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为13.45%,收款进度为10.03%,累计确认收入34,030.55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关注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亿元至9.5亿元,主要系公司拟计提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7亿元至9亿元。同时,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第一大股东周文元定向增发不超过30,000万股,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变更为周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一、关于商誉减值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66万元,同比下降27.56%,其中,数控机床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0,677万元,同比下降71.9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判断依据,你公司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请你公司对比本次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存在的差异和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3.本次商誉减值后,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尚有13.45亿元至15.4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公告披露,周文元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98,400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周文元是否具备充分的认购实力并披露其认购股份资金来源,若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请详细说明是否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产置出计划,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21年 1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华东重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孟正华

姓名	孟正华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翁杰

姓名	翁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翁霖

姓名	翁霖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0********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华重集团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耀根持股87.00%,孟正华持股13.00%

(六)振杰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8996098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95.00%,华重集团持股3.00%,孟正华持股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包括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其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翁耀根	无	男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孟正华	无	女	320222195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翁杰	无	男	3202831984********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2、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翁耀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三级子公司
	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孟正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翁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翁耀根、孟正华系夫妻关系,翁杰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其中,翁霖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女。

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华东重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5.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3.40%下降至18.0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99,535,333	9.88%	99,535,333	7.61%
翁耀根	80,266,667	7.97%	80,266,667	6.14%
振杰投资	42,000,000	4.17%	42,000,000	3.21%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07%
合计	235,849,619	23.40%	235,849,619	18.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用途
华重集团	99,535,333	非限售流通股	–	–
翁耀根	20,066,667	非限售流通股	150,000	个人资金需求
	60,200,000	高管锁定股	60,2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振杰投资	4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
翁霖	14,047,619	非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235,849,619	–	60,350,000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变更为周文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翁耀根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翁杰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翁耀根先生及翁杰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及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身份证(复印件);

二、华重集团、振杰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华重集团、振杰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其他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东重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翁耀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华重集团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振杰投资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849,619股 持股比例:23.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849,619股 变动比例:减少5.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月19日 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73,5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5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4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3,341,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3%;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步云、洪玉珍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011号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1月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月20日15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766,099,15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7,466,43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8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一项议案。

同意 773,34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 %;反对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59 %;反对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3 %;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8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洪玉珍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预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处于初步商谈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万元至–4,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21年1月21日(周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D0X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矿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家具、办公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881.90	88.19%
2	白宜平	118.10	11.81%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

乙方一: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白宜平

1.收购意向

目标公司与购买方理念相同、优势互补,现甲乙双方达成并购意向,同意共同推进收购目标公司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将依据诚实信用及友好协商的原则,在本协议的基础上,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收购的相关事项。

2.收购涉及的主要事项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开始收购准备工作,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配合购买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购买方、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乙方有义务协助购买方按照本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在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或部分不同意转让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乙方也应促成该等股东同意购买方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放弃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独家协议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自然月内,购买方拥有独家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乙方承诺其自身并保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其他任何企业、自然人、团体或实体协商、谈判或参与讨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待转让的股权或与该第三方达成任何意向性协议。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违反本条规定而致使购买方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在签定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诚意金人民币4,700万元至各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在六个自然月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已经签署有效交易文件,则该笔诚意金作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如双方未能签署有效交易文件,则该笔诚意金返还予甲方。

4.保密

双方同意,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交易向任何双方以外的他方透露(双方各自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的专业顾问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而失去约束力。

5.终止及索赔

若双方最终未能于签约之日起六个自然月签订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收购协议等必要文件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终止本次交易意向之日终止。

6.生效及其他

双方签署本协议,系双方对本协议项下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本协议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次交易以双方后续正式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为准并实施。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